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114號

聲 請 人 王仰高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4月27日
言詞辯論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以：聲請人持有如附表所示之股票，因不慎遺失，
前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206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，已於
民國111年8月9日刊登於網站，申報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
利，為此聲請宣告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
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又如附表所示股票業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206號准為公
示催告，所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該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
網站之日起6個月內，而該公示催告公告於111年8月9日黏貼
在本院公告處、公告於法院網站，此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
111年度司催字第206號公示催告卷宗核閱無訛，是申報權利
期間已經屆滿，無人向本院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。從而，
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7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第三庭

法 官 張桂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8 日

書記官 林彥丞

附表	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1	基可生醫股份有限公司	108-NE 0000000 -0000000	2	2000